2025年度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监督和指导全市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接受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对揭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中院管辖的第一审案件；（二）审判基层人民法院报请审理的第一审案件；（三）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第一审案件；（四）审判对基层人民法院判决和裁定的上诉、抗诉案件；（五）审判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再审案件；（六）监督和指导全市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七）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八）依法决定国家赔偿；（九）管理协调全市法院执行工作；（十）对地方性规章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十一）主管全市法院系统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员额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等；协助管理全市法院系统的机构编制工作；领导院直属机构和社团工作；（十二）协管全市基层法院的业务建设和物资装备建设；（十三）结合审判工作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国家法律；（十四）承办其他应由市中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成立于1992年，1993年1月1日正式接管审判业务，内设政治处、执行局、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立

案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四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研究室、新闻宣传办公室、司法行政装备科、督察室、信访室、书记员室、司法警察支队与机关服务中心21个内设机构。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0.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89.66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30.7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0.42	**本年支出合计**	57	220.4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220.42	**总计**	60	220.42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0.42	220.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9.66	89.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9.66	39.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9.66	39.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76	130.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76	130.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79	123.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97	6.9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0.42	130.76	89.66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9.66	0.00	89.66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9.66	0.00	39.66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9.66	0.00	39.6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76	130.7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76	130.7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79	123.79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97	6.9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0.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9.66	89.66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0.76	130.7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0.4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0.42	220.4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20.42	**总计**	64	220.42	220.4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20.42	130.76	89.6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9.66	0.00	89.66
20405	法院	50.00	0.00	5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50.00	0.00	5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9.66	0.00	39.66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9.66	0.00	39.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76	130.7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76	130.7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79	123.79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97	6.9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0.00	30201	办公费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0.76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30.76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人员经费合计	130.76		公用经费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年度总收入220.4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20.4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0.4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3.71万元，下降32%。主要变动情况是2024申请经费用于补发2023年部分人员经费,2025年无需补发,故2025年收入较2024年下降。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年度总支出220.4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20.4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130.7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3.78万元，下降48.6%。主要变动情况是2024年补发2023年部分人员经费,2025年无该项支出。

2.项目支出89.6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0.08万元，增长28.8%。主要变动情况是2025年地方财政下达我院省级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弥补项目经费，故项目支出数较2024年增长。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20.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0.4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3.71万元，下降32%；主要变动情况是2024年补发2023年部分人员经费,2025年无需补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按照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坚持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人员经费、专项工作经费等重点支出。

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20.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0.4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39.86万元，增长22.1%；主要变动情况：年中下达劳动合同制书记员地方负担部分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

三、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我单位为省一级预算单位，三公经费由省财政资金保障。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我单位为省一级预算单位，三公经费由省财政资金保障。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2辆，主要用于公车燃油费、保险费、维修费、过路费及日常清洗费等。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外单位人员产生的接待餐费，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主要包括外单位来访人员。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59万元，下降10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院是省一级预算单位，机关运行经费由省财政资金保障，地方财政不再安排。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2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台（套）。

（四）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报告仅反映市财政保障的经费部分，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不作绩效评价。

绩效自评结果。 无。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